



2014「快樂跑」臺北富邦馬拉松攝影比賽辦法

還記得 2013 年萬人齊跑的震撼嗎?期待看到陣容最龐大、造型最酷炫的啦啦隊嗎?是否感受過衝過終點線的瞬間內心澎湃洶湧的感動? 2014 臺北富邦馬拉松邀請您和我們一起穿上球鞋、跑上街頭，透過鏡頭為自己和家人朋友捕捉過賽道上最快樂、最幸福的瞬間!

一、收件時間：2014 年 12 月 22 日(一)至 2015 年 1 月 6 日(二)(以寄件郵戳為憑)。

二、活動辦法：

1. 攝影主題：「快樂跑」。
2. 請以鏡頭捕捉馬拉松賽事當天各式各樣的精彩畫面。
3. 作品規格：以相紙沖印或輸出 8 x 10 英吋或 A4 尺寸之彩色、黑白照片。正片、負片或數位均不限。(數位照片建議以有效畫素 6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
4. 參賽作品不得電腦合成、加色及修改，連拍作品不收。
5.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表請上 [臺北富邦馬拉松網站](#) 下載)
6. 收件地點：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8 號 2 樓之 4「臺北富邦馬拉松小組收」。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信封上請註明：「快樂跑攝影比賽-(您的作品名稱)」，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富邦人壽不負賠償責任。

三、獎項及獎勵辦法：

| 獎項 | 名額 | 禮券 |
|-------|----|--------------|
| 第一名 | 1 | NT\$10,000 元 |
| 第二名 | 1 | NT\$8,000 元 |
| 第三名 | 1 | NT\$6,000 元 |
| 第四名 | 1 | NT\$4,000 元 |
| 第五名 | 1 | NT\$3,000 元 |
| 最佳創意獎 | 1 | NT\$8,000 元 |
| 佳作 | 10 | NT\$1,000 元 |

※評審及得獎公布

1. 評審：臺北富邦馬拉松小組及專業人士將根據「創意性」、「構圖」、「美感」等標準進行評審，未達評選標準時該獎項從缺。
2. 得獎公佈：2015 年 1 月 23 日(五)將公佈得獎者名單於中華民國路跑協會網



站及臺北富邦馬拉松活動官網。

四、參賽辦法附則：

1. 所有得獎作品將公佈於「臺北富邦馬拉松網站」。
2. 參賽作品須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富邦人壽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未獲獎作品，亦恕不另通知。
3. 富邦人壽於得獎公佈後，將寄發得獎通知(含領獎方式、領獎期間及領獎收據正本)予得獎人。得獎人須於領獎期間(得獎公佈後1個月內，以寄件郵戳為憑)，繳交領獎收據正本、及得獎原稿底片或數位檔至富邦人壽，始得依本活動辦法之規定領取獎項。富邦人壽會立即將獎項交寄指定地址(以報名表上填載之聯絡地址為指定地址)。如未在一個月內繳交底片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其領獎資格。其獎項不另遞補。已交付原稿底片者，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
4. 本活動獎項屬於稅法規定之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本國人須預先扣繳10%稅金，但獎項金額不達新台幣20,010元免扣繳；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國人須預先扣繳20%稅金；中獎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稅金繳納匯款條正本，並親簽獎項領據，始可領獎。
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富邦人壽所有，富邦人壽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富邦人壽均不另致酬。
6. 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富邦人壽有權追回獎金。得獎作品未經得獎人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逾期寄回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亦同。
7. 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依本活動網站最新消息公佈為準。富邦人壽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



2014「快樂跑」臺北富邦馬拉松攝影比賽報名表

| | | |
|------------|------------------|---|
| 姓名： | 收件編號 (富邦人壽填寫) | |
| 身分證字號： | 年齡：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快樂跑」作品名稱： | | |
| 聯絡電話：(日間) | 手機 | |

通訊地址：

Email：

請問您是如何得知此項活動訊息：

- 媒體報導
 馬拉松官方網站
 富邦人壽是怎 young 粉絲網頁
 所屬路跑社團
路跑協會
 朋友告知
 富邦業務員告知
 其他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方式：

為執行馬拉松系列活動之需要，本公司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 本公司本次向您蒐集資料類別：姓名、年齡、性別、電話、手機、email、地址、身分證字號。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本公司將於活動舉辦期間運用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2)地區：本公司所在地區

(3)利用對象：本公司

(4)利用方式：書面或電子

4.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可來電 02-21765188 分機 28656 行使相關權利(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14條或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或請您為適當之釋明。

5.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或影響本公司寄送獎品(金)之權益。

【接下頁】



本人 同意、不同意(請擇一勾選)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註: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併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將上述所載著作(下稱：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富邦人壽，富邦人壽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
2. 本著作權利讓與後，富邦人壽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3.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確為本人個人獨立所為創作，內容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4. 富邦人壽不另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

此致 富邦人壽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併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活動諮詢專線：02-2792-1289#203 溫小姐 / (02)2176-5188 #28656 袁先生

※ 注意事項：

富邦人壽保有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一切權利且於網站公告無須個別通知，並保有視實況變動本活動或提供等值獎項之權利。